五、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u>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u>的 <u>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玉州区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u>,属于 <u>批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广西科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28</u> 人,营业收入为<u>922. 55</u>万元,资产总额为<u>555. 98</u>万元,属于<u>小微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批发业为批发业批发业。

